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

**协助排雷行动****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着重说明经订正的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 (A/58/260 和 Add. 1) 6 项战略宗旨和 48 项目标自 2003 年 8 月中至 2004 年 8 月中至 2004 年 8 月中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a) 改善了对雷患国家情况的评估。在利比里亚、马拉维、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执行评估任务；

(b) 增强了应急能力。在伊拉克检验联合国快速反应计划，并通过正式评价审查这一计划。正在进行修订；

(c) 继续努力建设国家排雷行动能力。在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约旦和苏丹制定新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一系列的培训机会和加强外地一级的规划和协调使各种国家方案获益；

(d) 加强质量管理。核可并传播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以促进雷险教育；

(e) 调集资源。增加可用资源，采取举措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参加排雷行动；

(f) 改善协调和开展宣传工作。核可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

本报告包括与下列各方面有关的建议：执行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激活快速反应计划、加强国家能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支助排雷行动以及鼓励高级别参加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

\* A/59/1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经订正的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	3-79	3
三. 结论和建议 .....	80-81	16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他以前提交大会的有关协助清雷和排雷行动的各份报告和本决议所述的所有有关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及关于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同一决议内还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应急计划的初期执行情况。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sup>1</sup>于 2003 年 11 月核可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A/59/284/Add.1）宣传战略实现了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战略目标 6.7（见 A/58/260/Add.1）。

## 二. 经订正的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3. 本节介绍经订正的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A/58/260/Add.1）内所载战略宗旨自 2003 年 8 月中至 2004 年 8 月中的执行进展情况。

### 1. 提出信息并提供给所有方面，以认识和解决排雷行动问题

4. 评估团促使基本了解地雷和战争爆炸残留物<sup>2</sup>在一个国家或地区造成的各种问题并通报随后采取措施的新情况，2003 年 8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派遣特派团前往马拉维并报告说，地雷影响及与莫桑比克的 1 000 公里边界。2003 年 9 月，在部署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之前，排雷行动处鉴定最近冲突所产生的地雷并没有造成严重威胁。不过，未爆弹药却造成有限的威胁，2004 年 3 月，排雷行动处和开发计划署派遣特派团前往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在塞内加尔，特派团证实卡萨芒斯河同与几内亚比绍边界之间有大片土地受地雷污染，致使发展受阻，在乌干达，特派团鉴定坎帕拉以北卢韦罗地区、Rwenzori 山西部及该国北部地区受地雷或未爆弹药污染。

5. 联合国各排雷方案也利用排雷行动软件信息管理系统（排雷信息系统）定期收集和记录资料。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发展的该系统自 1999 年开始释放信息以来不断提升。排雷信息系统现已在 36 个国家运作。仅在 2003 年最后一个季度，该中心就进行了排雷信息系统需求评估或提供技术支助或在 13 个国家或领土内进行培训。

6. 排雷行动处继续发展电子排雷信息网（e-mail），通过因特网 [www.mineaction.org](http://www.mineaction.org) 提供资料。所查询内容的数量和范围大幅度增长。估计上载的 800 份新文件为国家排雷立法案文、联合国报告和决议、与地雷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国家排雷行动方案提交的报告。每天约有 1 400 个单独的用户时段。

## 2. 在联合国管理的方案和规划进程中，有效地协调和开展排雷行动

7. 联合国排雷快速反应计划于 2002 年制定，成为一种机制，使得能够协调和快速部署排雷资产以支助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或维持和平行动。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于 2003 年 1 月开始推行这项计划，以筹备在伊拉克作出排雷反应。2003 年 4 月在伊拉克部署联合国官员，并在巴格达设立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及在巴士拉设立地区排雷行动小组以监督、优先处理和安排任务。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 1483（2003）号决议后，这两个小组也开始为伊拉克国家排雷行动管理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在快速反应计划范围内执行的活动包括紧急情况调查、雷险教育和地区及未爆弹药清除行动。共对 2 499 个社区进行调查，其中 739 个被鉴定为危险地区。排雷行动处通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订约由一家地雷和未爆弹药清除公司在伊拉克南部提供服务。自这些业务开始以来，已销毁了 500 000 多件未爆或被遗弃弹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资助非政府排雷咨询组在南部领导雷险教育，并资助国际残疾协会在巴格达周围领导雷险教育。

8. 2003 年 8 月巴格达联合国总部受击，迫使联合国撤走其国际工作人员并减少一些活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在约旦安曼举行会议，会上同意结束该行动的应急阶段并将伊拉克境内协助联合国排雷行动的主要责任从排雷行动处转移到开发计划署、协助国家排雷行动管理机构建立可持续国家排雷行动框架。排雷行动处继续资助排雷承包者在伊拉克南部开展业务，承包者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机构的协调下工作。

9. 2003 年底，排雷行动处委托就快速反应计划及其在伊拉克的执行情况进行外部评价。2004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讲习班就评价报告进行讨论，报告指出该计划的执行结构健全，并且提出一些意见，特别是关于需要改善信息分享的意见，以利今后使用。审查结果表明需要详尽的规划框架，其中包括威胁监测，应急规划和业务规划，也需要主要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应急规划和执行工作。正在审议加强应急计划协调机制的工作，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和非政府组织也在讨论应急工作中那些业务部分（例如爆炸弹药处理）最重要的问题。审查结果也表明必须进一步重视地雷受害者监测问题以助将这些任务摆在优先地位。评价结果提出的建议指导应急计划的修订工作，这项工作将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

10. 排雷行动处管理阿富汗排雷行动中心，该中心代表阿富汗政府负责规划、协调和监督排雷行动方案。2003 年内，约 78 平方公里的受影响地区获清除，有 22 平方公里的雷场和 56 平方公里的前战场归还社区。此外，超过 160 平方公里的受影响土地接受调查，并向 800 000 人提供雷险教育，也在 2003 年内，排雷行动中心设法将排雷行动纳入政府的发展和重建工作，由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日本、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来源供资。主要成就是清除喀布尔-坎大哈公路的地雷，该公路于 12 月重开，同时也开始沿坎大哈-赫拉特公路进行排雷行动，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通过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收到 3 200 万美元，用于公路清雷和重建项目。同时也通过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收到 3 000 多万美元，用于支助 15 个国家和国际执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境内工作。2003 年内，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排雷行动咨询小组，其中包括政府、联合国、捐助者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该小组协助规划、政策拟订和资源调集工作。排雷行动处和开发计划署与该政府合作制定计划，政府根据计划承担方案的所有责任，在阿富汗，如同在排雷行动处开展工作的其他国家，方案是在项目厅的支助下执行的。

11. 排雷行动处于 2004 年 2 月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派往布隆迪的评价团，并建议拟订排雷行动方案以作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一部分。秘书长在 2004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S/2004/210) 中指出，地雷和未爆弹药在开始阶段对拟议代表团的部署仅仅构成有限的威胁，但又指出，随着维和人员进驻该国各地，进入危险区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后来，安全理事会第 1545 (2004) 号决议核可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内列入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排雷行动处于 2004 年 6 月在布隆迪制定排雷行动方案，并立即开始应付维和特派团的行动需要和开展排雷行动支助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的需要。

12. 设在金沙萨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道主义界和国家当局及机构提供专门知识。中心协调紧急情况调查以制定国家排雷计划、紧急清除地雷/未爆弹药、销毁储存以及协助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开展风险预防运动。中心也开展宣传工作并协助国家当局制定与排雷有关的立法。技术调查已完成，并从布尼亚、金杜和马诺诺机场清除地雷/未爆弹药。调查结果揭示的资料表明，布尼亚-科曼达路段要清除的道路里程从 64.4 公里减至 16 公里，有利于联刚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部署。

13. 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临时安全区内的维持和平部队排雷中心于 2003 年合并，负责代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优先处理和指派任务。新的中心在雷险教育、爆炸弹药处理、医疗服务、排雷行动、标志和绘图以及应急等方面发挥协调和业务职能。由于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排雷财产，超过 1 200 万平方米的土地已获清除。这里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资产第一次在单一协调机制下充分结合。中心也向开发计划署排雷行动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支助，该方案负责该国境内联合国管理的排雷行动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技术工作人员支持改组后的厄立特里亚排雷当局和厄立特里亚排雷行动办事处。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厄立特里亚地雷影响调查、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残疾人士调查之间建立起方案联系。

14. 黎巴嫩国家排雷办事处的最新发展包括完成国家战略计划和地雷影响调查。2002 年内，排雷行动处协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国家排雷办事处设立酋长国团结行动，这是一种独一无二的伙伴关系，负责在黎巴嫩南部清雷并鼓励流离失所社区回返。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中心向订约公司提供核准、任务分配、质量管

理监督和社区联络支助，并向国家排雷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行动的第三阶段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共销毁 58 114 枚地雷和 4 376 枚未爆弹药，并有 4.9 平方公里的土地归还地方社区。中心继续将其活动纳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计划和行动内。开发计划署支持国家排雷办事处内的能力建设。

15. 排雷行动处继续在苏丹境内执行紧急排雷行动方案，这个方案是根据联合国、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签署的三方谅解备忘录制定的。国家排雷行动办事处及设在卡杜格利和伦拜克的两个区域办事处继续确保协调一致、妥善规划以及依照公平和中立原则并根据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以往达成的协议进行。跨线活动在鲁巴山脉成功执行，根据双方的条件进行联合培训和部署，排雷行动处通过项目厅订约聘请非政府组织调查组和一个商业组织清理南部的主要供应线，这对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回返及今后部署和平支助行动而言都是很重要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也部署调查队以协助在南部进行的这一紧急清雷活动和其他紧急清理活动。其他活动包括培训苏丹红新月会志愿人员进行受害者调查；培训丹麦教会援助会志愿人员进行需求评估调查；以及培训非政府组织和苏丹政府人员及志愿人员进行雷险教育、儿童基金会聘请雷险教育协调员在喀土穆和苏丹南部的国家排雷行动办事处工作。开发计划署部署一名技术顾问支助方案开展体制和能力发展并协助国家当局进行长期规划、管理和执行排雷行动。

16. 排雷行动处负责通盘协调由 13 个部门、方案基金和机构进行的联合国排雷行动。行动处每月召开排雷行动机构间小组工作会议以讨论新出现的政策和业务问题，包括联合国为定于 2004 年 11 月开始举行的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布隆迪和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以及快速反应计划提供的投入。小组也会召开两次负责人会议并核可经订正的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2004 年年中，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开始审查 1998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以反映排雷行动领域内的新发展情况。

17. 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召集排雷行动机构间小组的成员、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审查业务活动和政策问题、2003 年和 2004 年内，委员会处理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优先问题、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以及朝向制订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展情况。2004 年 3 月，排雷行动处与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奥斯陆开会审查加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合作的途径。会议的结论鉴定并列入良好做法的例子以改善总部和外地一级的业务。

18. 由于参与排雷行动的行动者数目日增，人们日益将注意力集中在协调排雷行动和将排雷行动纳入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以及发展规划和业务方面。

19. 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积极促进将排雷行动的需求纳入国家具体维持和平及人道主义反应计划内。如上文各段所述，排雷行动业务被纳入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黎巴嫩南部境内的维持和平计划内。

20. 作为雷险教育的主要机构，儿童基金会将各种倡议纳入 35 个国家内的人道主义反应计划、儿童基金会部署技术顾问，或称“飞行队”前往许多这些地点以鉴定濒危群体并在紧急情况下制定和执行地雷事故防止战略。儿童基金会的支持有助于 2004 年 4 月和 5 月在乍得东部培养雷险教育能力，为包括苏丹难民在内的 100 000 人提供服务。

21. 2004 年 1 月通过的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对儿童的核心承诺的基本内容是进行快速情况评估并分析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及保护儿童需求，包括地雷和战争爆炸残留物风险，并将通报方案反应。

22. 2003 年 8 月，作为安哥拉过渡联合呼吁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开发计划署支助政府制定过渡计划，将排雷行动纳入省级计划和预算以修复道路、修补桥梁、在回返者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社会服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担任一个排雷行动工作小组的共同主席，小组由主要联合国机构参加、负责协调排雷行动工作，并通过紧急反应基金加强机械排雷能力。该国境内的主要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是开发计划署，安哥拉当局在开发计划署支助下建立了全国性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门间委员会，并加强国家排雷研究所和省级协调机制。

23. 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于 2004 年 5 月主办讲习班，结果提出一系列建议，目的在于加强合作、澄清作用设计更可预测和更有组织的合作。将特别强调将排雷行动处和难民高专办的预早警报、应急计划、防预和反应框架联系起来。

24. 及时提供雷险教育和调查及标示雷区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十分重要。难民高专办尽可能与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国家当局、民间社会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者合作处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难民高专办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商，为乍得、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境内的苏丹难民计划雷险教育。难民高专办和排雷行动处也可派遣联合评估团前往布隆迪和坦桑尼亚以确定难民回返布隆迪的排雷行动需求。儿童基金会将提供雷险教育投入。难民高专办也继续参与斯里兰卡境内的排雷行动，并担任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小组主席。

25. 粮食计划署的排雷行动政策于 2004 年 4 月颁布。其排雷行动业务框架指导将排雷行动纳入该组织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规划内，在全球上，粮食计划署参与排雷行动的范围包括技术意见、意识培训、评估排雷行动。开辟供应线以及储存设施、清除、资源调集、销毁储存和宣传。

26. 排雷行动方案管理人员惯常被纳为联合国国家和安全管理小组的成员。为促进这项工作，排雷行动处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交换信函，后者负责监督一个国家内的排雷行动。正式确立这种关系加强方案管理人员参加重大的决策进程。此外，驻地协调员或代表与高级别政府官员协调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内的活动。

27. 排雷行动可以成为议和中的一种建立信任工具。清雷活动消除战争残骸，而雷险教育则减少平民所受风险，明显表明交战各方恢复信任。这往往是争端各方可以同意的第一项问题，也是可以向脆弱群体提供的第一个服务领域，在苏丹，排雷行动是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达成协议的第一个领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是“联合国家委员会”掌管的第一项工作，该委员会现在作为单一国家中心运作。在阿富汗，由前冲突反对派成员组成的排雷行动小组是“跨线”工作的第一个小组。排雷行动显然包括设立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之前的和平谈判。

28. 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成员正在制订将责任从联合国转移给国家当局的具体标准和基准，正在研究从以往转移工作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将有助于制定适合每个国家独特国情的准则。这一进程将于 2004 年底完成。排雷行动处和开发计划署正在打好基础准备将责任移交给阿富汗和苏丹的国家当局。

29.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继续开展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项目，面向在危险环境下工作的机构，以尽量减少地雷事故，2003 年内，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召开八个“培训培训者”的讲习班，来自 12 个国家/领土在 60 个不同组织内工作的 150 人士参加讲习班，超过原定目标 10 个国家、讲习班由法国国际残疾协会主办。

30. 红十字委员会在 80 个国家存在，其排雷行动工作注重援助受害者、宣传和方案，包括雷险教育和数据收集。在 27 个国家内推行方案。红十字委员会与国家和区域当局参加人道主义外交，鼓励各国加入和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红十字委员会还协助各国制定国家执行立法并提高对禁雷标准的认识，向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宣传人道主义法。

### **3. 国家和地方当局有效规划、协调和执行排雷行动方案**

31. 管理排雷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由国家和地方当局承担。开展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应要求向国家当局提供支助，建立体制结构以最有效地长期应付地雷威胁。

32. 开发计划署通过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排雷行动工作队继续协调冲突后局势下的排雷行动反应。开发计划署向 24 个国家方案提供业务支助。在冲突后环境下，必须尽早开始长期排雷行动规划和国家能力建设。在开展维和行动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和黎巴嫩，开展计划署发展国家能力以确保向国家管理当局转移。开展计划署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援助重点概述如下：在阿塞拜疆，地雷影响调查已完成，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支助现已减至最少，主要在战略地区进行。在阿



尔巴尼亚，开发计划署帮助政府实现其目标，即至迟在 2005 年底使国家免受地雷影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的国家结构有效管理排雷行动。开发计划署继续提供咨询服务，以长期战略问题为重点。在柬埔寨，开发计划署协助国家当局推行体制框架以将排雷纳入经社发展。在乍得，开发计划署支助政府努力在 Wadi doun 的受污染地区排雷，以便数百人可以回返家园。开发计划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政府制定排雷行动战略，在约旦帮助制定排雷行动能力建设方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制定了清雷、雷险教育和援助受害者 10 年战略计划。并在斯里兰卡确立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在塔吉克斯坦，开发计划署对政府的需求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回应以解决相对有限的地雷问题。

3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黎巴嫩、莫桑比克、索马里一部分地区、泰国和也门境内已完成地雷影响调查。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调查即将结束，阿富汗、安哥拉、索马里其他部分、苏丹和越南境内的调查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通过项目厅提供确保质量的监测，开发计划署帮助国家当局根据调查所得资料制定计划。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也支助对全球地雷普查主动行动进行外部评价，评价结果于 2004 年初发表。评价结果提出的建议正在执行，阿富汗、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等国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通过调查行动中心委托进行地雷影响调查。

34. 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伙伴和国家当局合作制定战略排雷行动计划，内容包括协调和执行地雷清除和标志、雷险教育、援助幸存者、决策、资源调集和宣传。这些战略计划也界定联合国某一方案每个阶段内将要提供的支助水平、介绍分工情况，以及确立框架以尽早向各国政府转交责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莫桑比克和也门境内战略计划已最后确定，在阿富汗、伊拉克和苏丹，战略计划正在拟订。

35. 开发计划署在排雷行动处和儿童基金会支助下，正努力将排雷行动纳入雷患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开发计划署也促进排雷行动与发展界之间的伙伴关系。正鼓励在地方一级参与排雷行动的各组织尽可能与发展项目和方案协调，通过规划和执行排雷行动为这项目标作出贡献。

36. 开发计划署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倡议在安曼和萨拉热窝为来自 12 个国家的排雷行动管理人员主办区域培训讲习班，讨论将经社数据融入排雷行动分析和规划的问题。

37. 开发计划署向来自 20 多个国家超过 400 名高级和中级国家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战略规划、后勤、改革管理、人道主义资源管理、领导才能以及采购、排雷行动标准及技术和技巧。

38. 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排雷行动交流方案使各排雷行动方案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得以在其他国家与各方案或与国际组织进行短期工作。报告所述期间，八个

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参与其事，交流着重于如何发展有效的国际体制和技术能力，特别是在机械排雷和探雷狗方面。

39. 儿童基金会协调和执行其排雷行动战略并通过其紧急方案办公室内的地雷和小武器小组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

40. 儿童基金会继续在 35 个国家和领土内执行和支助雷险教育和地雷事故预防方案并宣传和援助幸存者。儿童基金会指派雷险教育干事前往各排雷行动中心工作，例如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苏丹等国的中心。儿童基金会是在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车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高地）和越南等国开展工作的唯一联合国排雷行动实体。

41. 儿童基金会与美国疾病防治中心（疾病防治中心）合作进行排雷行动流行病学领域培训使得排雷行动方案专家能够为排雷行动规划、监测和评价进行更好的调查和数据分析。代表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三十二名与会者参加工作，将每年进行这种培训。儿童基金会与疾病防治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共同主办国际会议讨论公共卫生在处理战争伤害问题方面的作用。

42. 儿童基金会开始协助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伊拉克和斯里兰卡确定国家雷险教育标准。同时也继续支助在哥伦比亚制定国家雷险教育战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基金会为国家雷险教育管理人员安排技巧培训以促进社区一级减少雷险并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执行方案。儿童基金会也在雷险教育方面培训学校教师，教导他们如何将雷险教育融入课程。

43. 在哥伦比亚，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数据收集及培训地方促进人员学习减少雷险教学方法。在埃塞俄比亚，儿童基金会教导政府工作人员培训雷险教育服务提供者并培训国家工作人员改善计划、管理、监测和评价其项目。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协作，培训地方官员掌握受害者监视方法并与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受害者数据。儿童基金会在八个国家内培训小学教师学习如何就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教育学生。

44. 儿童基金会组织雷险教育工作小组以提高对尼泊尔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威胁的认识，在布隆迪境内进行全国伤亡调查，从而促进制定国家减险战略，在乍得设立国家排雷办事处，并制定战略为与苏丹边界一带的难民进行雷险教育。

45. 2003 年，排雷行动处开始在执行联合国援助受害者政策方面提供意见。在厄立特里亚，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审查受害者数据并提议建立系统促进与厄立特里亚排雷当局和厄立特里亚排雷行动办事处分享信息以便它们能更好地为清雷和标

雷确定优先事项。在苏丹，排雷行动处就为处理援助受害者问题能力建设提供意见，结果制定了 2003-2004 年援助受害者新工作计划以及开始收集受害者数据。

#### 4. 以可实现的最高标准执行排雷行动方案

46. 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每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报告所述期间，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项目厅支助下起草签发合同新标准，以及机械清雷新标准。这两个组织都参与制定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测试金属探测器的讲习班协定。关于测试机械设备的类似讲习班协定于 2004 年 4 月生效。关于使用探雷狗国际标准的审查工作正在进行。

47. 排雷行动处主持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审查局，其成员包括雷患国家、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商业经营者、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和个别专家。该局负责建议新标准或更新标准，2004 年 4 月，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核可雷险教育新标准并传播给所有方案。儿童基金会与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协作制定执行这些标准的准则。同时，开发计划署正帮助其方案国家制定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国家标准。

48. 联合国安排评价其业务以确保方案行之有效。上文第 9 段报告伊拉克境内根据快速反应计划部署的情况。2004 年 4 月开始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进行外部评价。儿童基金会通过制定监测和评价雷险教育的国际标准拟订有系统评价方法。报告所述期间，开发计划署委派就其在安哥拉、阿塞拜疆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方案进行独立评价。

49. 排雷行动伙伴设法配合排雷行动技术和技巧的发展。例如在阿富汗，项目厅为某一项目签发合同，该合同采用米切姆爆炸物和毒品探测系统，有助于迅速查核 Kabul-Kandahar 公路的重建。在厄立特里亚，项目厅代表排雷行动处签发的一项合同规定采用牵引式金属探测器装置，确保安全通过临时安全区的道路。排雷行动技术协调促进外地业务、各国政府及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50. 关于排雷行动最佳做法的资料有助于提高今后干预措施的质量。2003 年后期，排雷行动处和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美国）内的排雷行动信息中心要求从事排雷行动者为现有数据库提供所吸取的经验。这两个组织收到约 200 项新的经验，经由代表排雷行动界跨部门的一个工作队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可能融入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内或作为一种技术说明。此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其排雷事故数据库收集更多的资料。

51. 排雷行动方案的质量也部分取决于规划和行动中考虑及社会性别关切问题的程度。排雷行动处代表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订约聘请一名性别问题顾问，该顾问就将性别考虑纳入排雷行动的问题拟制了准则草案。草案将于 2004 年底定稿。

52. 儿童基金会着手就雷险教育项目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分析结果导致将性别观点纳入雷险教育国际标准。

53. 裁军事务部继续促进性别与排雷行动问题之间的联系。其工作人员安排会议、讲习班和小组会议，包括 2004 年 1 月在北京举行的小武器性别观点讲习班、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办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性别观点小组讨论以及在维尔纽斯举办的北欧和东欧禁止人员杀伤地雷条约讨论会。

#### 5. 为排雷行动调动充足的资源并有效协调资源的利用

54. 现有几种形式向联合国排雷行动提供资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于 1994 年设立，主要用于资助评估特派团，排雷行动处管理的排雷行动方案填补进行中方案的资金差额；以及排雷行动处的协调和宣传工作。2003 年内为该信托基金捐助的款额共为 5 680 万美元。基金的 10 大捐助者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日本、德国、美国、意大利、丹麦、澳大利亚、芬兰和瑞典。

55. 报告所述期间，为排雷行动筹款超过 7 000 万美元，包括通过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筹措的 3 000 多万美元，开发计划署排雷行动方案也收到设备和服务等实物捐助。此外，开发计划署就与捐助者建立和加强关系的问题向各国排雷行动当局提供意见。

56. 美国联合国协会领养雷场运动协助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使世界摆脱地雷的运动。至 2003 年底，领养雷场运动已为六个国家内的排雷行动筹得 1 000 多万美元。这些资金还获得更美好世界基金和美国提供的捐助所补充。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内，开发计划署继续管理领养雷场活动，并获项目厅提供外地行政支助。

57. 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向由 24 个排雷行动捐助国的代表组成的排雷行动支助小组提供支助。小组每月在纽约举行会议。德国至 2003 年 12 月一直担任小组主席，而瑞士则从 2004 年 1 月起领导该小组。会议提供机会让捐助者分享排雷行动趋势和发展方面的信息并了解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的排雷行动政策和业务。2004 年内讨论的主题是将排雷行动纳入和平进程，将排雷行动纳入发展和人道主义规划及方案的主流、排雷行动的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排雷行动方案评价。2004 年 5 月，该小组的八个成员前往安哥拉审查排雷行动现况并确定捐助者的资金如何能够对受影响社区和国家基础设施产生最大效应。

58. 排雷行动处、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参加利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缔约国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及在曼谷举行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时间举行的资源调动联络小组会议。联络小组特别重视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参加排雷行动筹资活动。2004 年 7 月，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参加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缔约国代表团，在华盛顿特区与世界银行开会。与世界银行赞同排雷行动有助于推动千年发展目标并承诺探讨机会促进雷患国家更紧密合作。

世界银行将考虑受影响国家提出的财政支助要求并打算在它具备相对优势时发挥更大的业务作用。

59. 已建立有效捐助者协调机制的国家包括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黎巴嫩、莫桑比克、塔吉克斯坦和也门。开发计划署在非洲和亚洲设立区域咨询站并计划在中东设立另一个站。区域咨询人员将动员资源、协助国家办事处鉴定该区域的需求、拟订计划和方案、确保满足迫切的排雷行动需求、在东道国的政策和方案内应付长期需求，以及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和管理支助以求所有工作都符合国际标准。

60. 作为联合呼吁程序的一部分，人道事务协调厅监督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的发展。2003 年以来，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在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俄罗斯联邦（车臣和邻近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等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共同合作以确保联合呼吁程序内所列排雷行动项目与年度排雷行动项目文件包提出的项目相同，并且与当地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合作拟订。2003 年 12 月启动联合呼吁程序与 2004 年 6 月进行年中审查之间的时期内，在各种不同的联合呼吁中为排雷行动筹到 12 708 227 美元，而订正所需资金总额则为 40 256 182 美元。

61. 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于 2004 年初从加拿大政府转移出来，现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管理，可在 e-Mine 上查阅（见上文第 6 段）。排雷行动处鼓励所有捐助者使用这一资源并作出安排以方便提供数据。

62. 2003 年 12 月，联合国发表 2004 排雷行动一揽子项目，其特点是由广泛的捐助者提出 300 多个项目提案，捐助者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各部门和基金会，以及分析 36 个国家的地雷情况。一揽子项目内的项目价值共为 2.8 亿美元——比起去年的 2 亿美元有所增加。一揽子项目反映出努力加强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结果是提供全面的一揽子项目，捐助者可用来确定要支助的项目。

63. 排雷行动处（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办第七次国际排雷行动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年度会议。这次活动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项目厅协办并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担任东道主，26 名高级联合国方案顾问、15 名国家方案主任和来自 29 项联合国管理和支助方案的 19 名高级别国家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提供论坛交流意见并学习排雷行动新政策和趋势、技术和清雷方法。议题包括利用影响评估进行国家规划、衡量排雷行动干预措施的影响以及排雷行动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

## **6. 普遍加入并遵守有关地雷/未爆弹药问题和(或)促进受影响者的国际文书/承诺**

64. 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参加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118 个国家和 2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审

查了进展情况并计划将于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举行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包括审查执行该条约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实现条约目标的进展情况。联合国协助一些国家拟订其国家计划并为各国制定指导方针用于这个进程。联合国继续促进普遍参加该条约。排雷行动处于2004年7月15日在纽约主办小组讨论，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外交代表和媒体通报内罗毕首脑会议的目标。2004年6月，开发计划署署长致函各驻地代表和协调员，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观点出发强调排雷行动的重大意义。信函敦促东道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人员参加内罗毕首脑会议并在拥护排雷行动事业以筹办这一行动。

65. 裁军事务部通过其副司务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继续促进和支持加入、执行和充分遵守地雷和有关问题方面的国际文书和承诺。

6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确保联合国宪章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参加宣传排雷行动并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2004年3月15日至4月23日）通过了一项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决议（第2004/48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工作，包括以财政捐助、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清雷和儿童康复中心等。

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管制在冲突中使用地雷、饵雷和类似装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和最近通过的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的第五议定书与排雷行动有关。2003年，联合国排雷行动伙伴参加与起草第五议定书有关的讨论，该议定书针对冲突各方，并指派清除、消除或销毁战争爆炸残留物的任务，议定书包括要求记录、保留和传递信息并采用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派团免受战争爆炸残留物的影响。

68. 联合国各机构为议定书草案提议新的用语，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于2003年11月17日提出的一项说明中提出许多拟订更改被融入定本。该小组强调，拟订强有力的议定书将使各机构得以早日开始其工作，掌握重要信息，从而避免更多无辜平民受伤并加强保护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

69. 第五议定书生效时将成为冲突后排雷行动的重要框架。议定书要求联合国发挥作用促进协助各国标示、清理、清除或销毁战争爆炸残留物并照顾受害者，促使他们康复并重新投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70. 2003年11月27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向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发言，要求停止使用集束弹药并主张冲突各方对它们所用武器的使用、清理和长期影响负责。

71.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也负责审议处理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各种地雷方面的提案。2003年3月和11月，排雷行动处分别在阿富汗和安哥拉介绍个案研究以说明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及对清雷行动的影响。

72. 2004年3月，排雷行动处向政府专家小组概述探测和清除反车辆地雷的现有和未来技术，并总结说，研究和发​​展仍未能满足排雷用户界的需求，因此建议采取集体行动。排雷行动处发言表明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共同立场，敦促政府专家小组在2004年同意就有关反车辆地雷的谈判任务进行商讨，结果可能导致拟订一项国际文书，其中至少包含下列要点：所有反车辆地雷应包含自毁装置，至少应包含自失能或自失效装置，从而使寿命有限；反车辆地雷应该能够用普通的探雷技术设备探测出来；反车辆地雷不应装有防排装置或不应装有由于人员在、或靠近或接触而能够引发的敏感引信。

73.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表示关注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武器所造成的残疾程度（第2004/52号决议）。会议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布雷及其他敌对行为（第2004/77号决议）。

74.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他执行任务和提出报告时谈到地雷问题。他在2004年2月报告说，苏丹政府在2003年8月于喀土穆举行会议期间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容易受武装冲突，包括未爆弹药和地雷的伤害（E/CN.4/2004/77/Add.4）。

7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2004年5月7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苏丹达尔富地区的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3）中提出未爆弹药和地雷的问题。

76. 若干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地雷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影响。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争取国际支持以开展清雷和幸存者重返社会的工作（CRC/C/41/Add.12），并建议斯里兰卡政府为儿童地雷幸存者发展心理支助（CRC/C/70/Add.17）。

7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共同参加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会议，以及特设委员会为拟订公约初稿而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地雷幸存者网络和国际康复会与排雷行动处在2004年5月举行第三次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协作主办了一次关于康复权利的小组讨论。

78. 在哥伦比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人员与日内瓦呼吁紧密合作，支持努力引导非国家行动者承诺避免使用地雷。联合国同僚也协助监测遵行这些承诺的情况。

79. 2003年，排雷行动处率领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成员开展协商进程，结果在2004年4月核可了联合国宣传战略。该战略（A/59/284/Add.1）旨在通知

或影响各国、联合国系统、排雷行动捐助者、公众、非国家行动者、非政府组织及国家和区域排雷行动组织。协调小组的分组制定了执行计划，借用所有有关联合国系统伙伴的相对加量。

### 三. 结论和建议

80. 从上文报导的发展可得出的结论如下：

(a) 经订正的 2001-2005 年排雷行动期间联合国战略为联合国各实体参加其执行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方针和指导并加强整个排雷行动界的协调和问责制。战略审查进程显示，联合国各伙伴就基本原则达成相当多的一致意见，其中包括承诺在排雷行动规划内纳入发展观点、强调雷患社区在确定排雷行动优先事项时的作用以及在设计、执行和评价排雷行动方案时处理社会性别关切问题；

(b) 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在整个联合国努力提高排雷行动问题的能见度，而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日益系统化地将排雷行动纳入维持和平、人道主义事务和发展规划和行动各领域内。2004 年后期修订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时，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并确保更及时而有效地开展联合国排雷行动；

(c) 联合国的工作已提高雷患国家在有效处理排雷行动政策规划、协调和行动所有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加强雷患国家之间的合作；

(d) 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可助维持和产生禁雷运动方面的动力，引起大众的关注并施加压力促进解决问题，以及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连同明确的优先和次序和合理的时限以期在今后五年内消除受严重影响地区的威胁。雷患国家提交的五年期国家计划将使问题数量化并界定所需回应；

(e) 尽管各捐助者主要仍通过人道主义或应急预算项目资助排雷行动，但人们日益认识到同时也必须由发展和重建预算支助排雷行动。若干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业已从发展预算提供资金资助重建方案中的排雷行动部分；

(f) 快速反应计划使得能够协调而迅速地部署排雷行动资产以支助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或维持和平行动。评价该计划的初步结果凸显出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和部署的规划进程中充分融入排雷行动问题；

(g) 在拟订 2004 年排雷行动一揽子项目时采取协作方针，为 2005 年编写更全面的文件铺平了道路。

81. 根据上述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a) 会员国应继续支持执行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会员国应考虑要求联合国为 2006-2010 年期间提出新的战略；



(b) 应进一步将快速反应计划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进程内并应在政治事态发展允许和没有其他国家能力存在时在紧急情况下有效处理地雷问题；

(c) 会员国应继续支持加强国家能力以处理地雷和战争爆炸残留物造成的问题。雷患会员国应将排雷行动列入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内；

(d) 国际金融机构应协助雷患国家实现目标和履行条约义务并促进千年发展目标；

(e) 捐助国向排雷行动捐助资金应提及排雷行动一揽子项目。所有排雷行动捐助者都应向捐助者投资数据库提供数据；

(f) 会员国应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人员参加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雷患国家应提交全面的国家计划供首脑会议审议。

## 注

<sup>1</sup> 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成员为下列各方的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裁军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

<sup>2</sup> 战争爆炸残留物是指未爆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物。